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3〕240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处（室）：

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经7月18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年10月1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的根本标准，着力选拔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录取质量。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政策，全面指导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学院成立书记、院长双组长制的研究生复

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复试命题小组，负责复试笔试和面试试题的命制；成立由5名以上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复试专家小组，做好复试工作。

第六条 监督管理。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组，组长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负责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全程监督，受理师生对招生复试过程中的有关举报与申诉；各学院成立招生监督工作小组，组长由书记或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自律招生工作。

第四章 复试

第七条 分数线的划定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复试录取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各学科门类生源情况，制定我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差额比例等相关政策。

第八条 复试名单的确定。各招生学院根据我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各专业生源、招生计划及学科特点等情况自主确定各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第九条 资格审查。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招生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招生学院应对拟准予复试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严防复试“替考”。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予复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前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试题难易程度按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掌握。加试课程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

第十条 心理测试。考生须在面试前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完成心理测试。

第十一条 复试内容。复试内容由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组成，须全程录音录像。

（一）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验、实践技能，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由招生学院组织实施。

（二）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实践（实验）能力、外语口语表达及应用能力、思维敏捷程度和心理素质等。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各复试专家小组可通过考生的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

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个人简介、心理测试结果等材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外语能力、综合素质和科研潜力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二条 成绩计算。

(一) 初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的学科专业。

总成绩(满分 500 分)=[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5/3]×50%+[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3/2+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7/2]×50%。

(二) 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的学科专业。

总成绩(满分 500 分)=[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50%+[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3/2+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7/2]×50%。

第十三条 拟录取。参加复试的考生，招生学院依据招生计划，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复试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援藏计划除外）者，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均不得拟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不得拟录取。

第十四条 公示。学院公示考生成绩和拟录取结果，无异议

后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原则上不得变动；名单若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部分另行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体检。拟录取考生须进行体检，具体要求按照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录取。研究生院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录取检查通过后，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六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对学院的管理要求。

（一）各学院院长是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强化培训，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要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复试小组专家成员及工作人员的选聘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相关规定。工作规范严格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基本规范执行。

（三）笔试（面试）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管理参照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复试命题、

评卷、登分等重要环节要实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复试录取全流程实施台账记录制度，做到相互监督，有据可查，责任可究。

（四）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进一步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对考生的管理要求。

（一）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和录屏，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考生须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二）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调剂考生未按时接受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三）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校研发〔2010〕8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1日印发
